

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公告

2022 年第 14 号

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 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)要求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%的税额幅

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对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、叠加享受优惠政策等相关事项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“六税两费”减免优惠的，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